

催告书

案号：云昆交综西网罚简〔2025〕0127号

昆明振亚运输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所属营运货车不按照规定参加年审，本机关于2025年9月22日作出了罚款叁仟元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云昆交综西山罚简〔2025〕0127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履行标的：罚款叁仟元。

2.履行期限：催告书送达十日内。

3.履行方式：向行政处罚决定书云昆交综西网罚简〔2025〕0127号载明的银行账号缴纳罚款。

4.履行要求：缴纳完毕的，请致电告知本单位，以便结案。

5.其他事项：如有疑问，请致电 0871—68103066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☐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☒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 / 代履行。

☐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 / 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6年1月30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